

滥用职权，截留194万元罚没款 面对调查，涉案民警辅警抱团对抗 广西纪检监察机关协同作战，打掉公安警队中的“保护伞”

《中国纪检监察报》 贝为超 李鲜明

个人违纪违法和集体违纪交织，截留罚没款194万多元，同时也让众多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拘不拘、应立案未立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近日召开加强全面从严治党治警纪律作风专题教育动员部署视频会议，披露了贺州市公安局部分民警充当“保护伞”一案。该案涉案民警辅警近百名，严重损害公安机关形象和政治生态。看到曾经的同事沦为阶下囚，全区民警受到强烈震撼和深刻警醒。

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案涉案民警反侦查能力强，而且抱团对抗。为此，自治区纪委监委由“室”“组”“市”协同作战、优势互补，强化案件查办工作，实现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以“1+1+1>3”效应巧妙“破网”、精准“打伞”。

形成“一盘棋”

“蒋某某嫖娼，派出所决定罚3000元、拘14天。实际上，他在拘留所一天都没待过。”“贺州市八步区公安局有民警拿了保护费，包庇李某桥容留妇女卖淫……”2017年7月，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收到群众举报线索。接到举报后，巡视组将问题线索移交贺州市纪委。市纪委以蒋某某应拘未拘问题为突破口，初步查明部分民警收受李某桥财物并为其犯罪活动提供保护，造成对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拘未拘。

“信中提及的李某桥原来也是贺州市的一名民警，2014年因交通肇事被开除，之后，他干起容留妇女卖淫的勾当。该案涉及面广、涉案人员多，涉及市局、分局‘5所3队’，包括贺州市公安局城区警务支队、拘留所，以及八步分局城北派出所、建东派出所、城中派出所、河南派出所、刑侦大队、治安大队等。”贺州市纪委监委办案人员说。涉案民警拒绝交代问题，有的派出所甚至以“找不到案卷”为由拒不配合，集体抱团对抗调查，案件查办一度陷入僵局。

“个人违纪违法和集体违纪交织，涉案民警具有反侦查能力，市纪委监委单独查办这个案件，存在一定困难和压力，不能只靠贺州市本地力量来解决。”“要整合力量形成压倒性优势，从严从快，坚决突破！”2017年9月2日，自治区纪委召集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驻公安厅纪检监察组、贺州市纪委监委召开专题会议，对案件发案特点精准研判，决定把该案作为公职人员充当违法

犯罪人员“保护伞”的重点案件来处理，坚决把问题查清楚。

结合监察体制改革实际，自治区纪委监委探索“室组联动、组市联动、室市联动”新模式，成立由自治区纪委监委指导、第七监督检查室统筹，驻公安厅纪检监察组牵头，贺州市纪委监委配合的专案组。

千斤重担大家挑。自治区纪委监委以“室”为主导，统筹“组”和“市”力量，分工明确、步调一致，形成查办贺州市公安局部分民警辅警充当“保护伞”案“一盘棋”。

撕开突破口

面对复杂的案情，驻公安厅纪检监察组迂回出击，首先调查巡视发现的应立未立涉黄刑事案件。

2017年11月，由驻公安厅纪检监察组直接指挥，柳州市公安局抽调精兵强将，赴贺州和广东、湖南等省，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固定部分证据。

“有了这些底气，我们点面结合，开始重点突破。”驻公安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黄毅说。2018年春节前，涉案民警李某和陆某被带到南宁进行“走读式”谈话。

陆某参与办虚假手续造成应拘未拘，“这么大的事，你一个人扛不了。”调查人员耐心做陆某的思想工作，“你让警徽蒙了尘，现在要用实际行动擦亮警徽。”专案组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两名民警如实交代了问题。

而此后，办案工作出现令人惊讶的一幕——涉案民警梁某兵上交自查自纠材料

后，以补充内容为由索回材料，当场撕毁。调查人员严正警告：“就凭你恶劣对抗调查，可以按党纪警纪将你开除出公安队伍！”梁某兵被凛然正气所折服，开始配合调查。

综合多方调查，驻公安厅纪检监察组初步掌握涉案所队滥用职权、一些民警收受李某桥保护费的部分事实。其中包括气焰嚣张的建东派出所所长张某峰和城北派出所教导员雷某。

驻公安厅纪检监察组研判，张某峰和雷某对抗调查、问题严重且证据相对清晰，必须留置审查。基于此，贺州市纪委监委报经自治区纪委监委同意，立即把二人异地留置。

前往留置点的车上，雷某时不时吹起口哨。他觉得“脱了警服”，也没什么大不了。专案组截破他的虚张声势，截断了他的后路：“你违纪违法，对抗组织，等着你是党纪国法的严惩。”雷某最终交代了问题。

在留置点，张某峰负隅顽抗。专案组另辟蹊径，从其家庭教育等方面入手深入开展思想工作。张某峰终于交代了收受保护费、私设小金库等问题。

留置张某峰和雷某，形成强烈震慑。驻公安厅纪检监察组快马加鞭，与八步分局各所队负责人、重点涉案人员及其家属等开展面对面谈心谈话。召开八步分局干警集体约谈会，分析全面从严治党治警形势，宣传纪检监察机关“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敦促违纪人员主动交代问题。



最终，24名涉案民警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交代问题，瓦解了对抗僵局。

打好收官战

在监督检查室直接指导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大力配合下，贺州市纪委监委担起深化审查、执纪问责的重担。

贺州市纪委监委深挖细查，查明贺州市八步分局“4所2队”涉嫌滥用职权，弄虚作假、伪造虚假拘留回执、罚没款“大头小尾”，导致众多犯罪嫌疑人应拘未拘、应立案未立案，共截留罚没款194万多元。

建东派出所所长张某峰、城北派出所教导员雷某等10余名民警收受保护费，通过包庇、通风报信、不打击等形式充当“保护伞”。

贺州市纪委监委对充当“保护伞”的民警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对涉嫌犯罪的张某峰和雷某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对问题严重、影响恶劣的，不手软不姑息；对情节轻微、配合调查的，给政策给出路。全案移送起诉2人，党纪政务处分17人，撤职5人，免职2人，调离公安队伍3人，诫勉谈话10人。

查处一案，整改一片。自治区纪委监委指导贺州市纪委监委督促市公安局开展整改工作。2018年12月25日，市监委向市公安局发出监察建议书，要求该局党委压实主体责任，自查自纠、问责处理。该局立即成立4个调查组开展自查自纠。25名涉案民警主动交代问题，市局党委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用扶贫作幌子吸金上千万，120万人上当 公安部部督(2018)1号案件宣判，32名被告人出庭受审

《人民法院报》何伟 李明

打着“民族资产扶贫管理委员会”旗号，筹建省级分会30个、市级办事处290多个、县区工作组2000多个，虚构多个扶贫项目，发展会员120余万人，诈骗金额达上千万元。6月25日，该案在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法院开庭审理。

案情回放

2016年下半年的一天，被告人冯某锦、冯某年(在逃)对犯罪嫌疑人王某华(另案处理)进行诈骗未果，后找到被告人朱某欢共谋对王某华实施诈骗。被告人朱某欢电话联系王某华，自称是百岁老人李春堂，拟将手中的资产用于扶贫，让王某华组织成立“民族资产扶贫管理委员会”，负责上报人员名单、发放扶贫资金。

为获取会员信任，朱某欢等人伪造了“民族资产扶贫管理委员会”印章、钢印、财

务专用章、法定代表证、工作证等，并收取王某华5万元办证费。随后，王某华在群内组织总会、各省分会召开会议，决定以筹借的方式向各省、市管理人员筹款，陆续筹得人民币共计607.84万元。

此后一年多时间内，王某华先后向朱某欢指定的农业银行卡存入共计522万元作为交纳“李春堂”扶贫项目、“慈善富民”扶贫项目、“许星时”老人扶贫项目的会员费。

为了让所收款不易被发现，2017年9月、10月，朱某甲、冯某甲等人先后在广西百色市找到华某，在广东珠海市找到被

告人方某实施套现。同年10月底，朱某甲、冯某甲等人通过他人介绍，又联系到万某、孙某等人实施套现。

案发后，公安部将该案作为部督(2018)1号案件进行侦办。

庭审现场

32名被告人同时出庭受审，系昭化区法院建院以来被告人数最多的案件。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朱某欢、冯某锦、朱某远、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其中朱某欢、朱某远、方某数额特别巨大，冯某锦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万某龙、孙某等28人明知是犯罪所得，采用POS机刷卡、转账、取现或者提供银行卡等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随着法庭举证、质证、认证的进行，此案犯罪事实逐渐浮出水面。

2017年12月5日，朱某欢欲购买宝马牌轿车，为了掩盖诈骗赃款的使用情况，分别交给朱某用(其父)赃款20万元、陆某玉(其妻)赃款10万元、陆某莲(其妻姐)赃款20万元。

随后，朱某用将20万元存至其农业银行卡内，陆某玉将赃款10万元存至其邮政银行卡内，陆某莲将赃款19.6万元存至其父亲陆某某的农商银行卡内。次日，朱某用、陆某玉、陆某莲在南宁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刷卡20万元、9.9万元、19.6万元，用于支付朱某欢的购车款，朱某欢使用赃款3.65万元现金支付购车款，并将轿车登记在陆某莲名下。

庭审查明，32名被告人中有90后13人，有的还是刚刚走出大学校园的学生，但因只顾眼前利益，最终误入歧途。

在法庭最后陈述阶段，32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悔罪，并表示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而犯罪，现已充分认识到犯罪的危害后果，对其行为悔恨不已，愿意接受法律处罚。